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0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92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3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提起撤銷訴訟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115年度交字第86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抗字第1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竟認定聲請人所提之撤銷訴訟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，俱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作為審查標的，合先敘明。惟系爭裁定一係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並補正表明訴訟標的之裁定，性質上屬中間裁定，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04號彭鈺龍聲請案